#### **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工作的通知**

教资保〔2023〕24号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：

　　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教技装〔2008〕217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技装〔2015〕118号）要求，现将2023年全省中招理、化、生实验操作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　　各地要高度重视全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严格考务管理，做好疫情防控，严肃考试纪律，强化责任追究，切实维护考试安全和公平公正，确保2023年全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工作规范、平稳、有序进行。

　　**二、考试分值、科目及时间**

　　2023年全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成绩按满分30分计入中招考试总成绩。考试科目为初中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三科。考试时间为4月1日—30日，每位考生的考试时间为15分钟。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可根据本地情况据实安排考试进程。

　　**三、试题结构**

　　2023年全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办公室统一命制24道试题，分4个试题单元（A、B、C、D），每个单元内含6道实验操作试题,每道试题内含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实验项目各一个。

　　1.试题结构。试题中的实验项目，按照难度、完成时间分为两类：较难的实验为主实验项目，一般的实验为副实验项目。

　　2.学科分布。每个试题单元6道试题中主实验项目的学科分配为：物理3个，化学2个，生物学1个。

　　3.分值比例。每道试题分值为30分，分值比例为16：6：6：2，即主实验项目1个，占16分；副实验项目2个，各占6分；考试结束后实验器材整理，占2分。

　　**四、试题抽取**

　　1.抽取数量。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可根据实际情况抽取不少于2个试题单元作为当地2023年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试题。各地要确保当地考生使用统一内容的试卷。

2.抽取时间和方式。2023年3月5日前采取统一时间、集中抽取的方式进行。抽取人数为两人以上，需携带当地考试文件。

3.试题发布。各地抽取试题后要秉持公平性，确保考生获取考试信息的时间、范围、程度的一致。不得将试题、评分标准针对考生区别发布。

　　**五、考务管理及考试安全**

　　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要切实加强对全省中招实验操作考试工作的安全管理，明确界定考试过程中的安全责任，制定包括疫情防控在内的安全防范措施和预案，确保师生考试过程中的安全。对违反考试纪律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　　1.考点设置。设置为考点的学校，实验室建设和教学仪器配备必须达到《河南省初级中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（试行）》或《河南省普通高中教育技术装备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基本要求，实验室台凳、水、电、通风、安全等设施齐全、规范，考试所用的教学仪器、器材和药品必须符合相关标准，质量合格，数量充足。严禁在普通教室或其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场所组织考试。

2.全面落实“三固定一调整”。考生在进入考场前通过抽签确定实验台台签号，然后持台签号、准考证到对应的实验台进行实验操作考试，确保考生抽签确定考题的随机性。各地要规范考生抽签程序，在考试组织过程中严格遵守“三固定一调整” （指考场内每个考试实验台实验题目固定、实验器材固定、监考教师固定，每场考试后由监考人员随机调整实验台台签号）的规定，不得将实验台台签号固定不变。

3.考务人员教育和培训。各地要落实好考务人员的考风考纪教育工作，做到考务人员按照统一、规范的流程开展考试工作；加强监考教师的培训，切实做到评分尺度统一，确保监考评分客观公正。

　　4.考试成绩登统及公布。各地要严密组织考试成绩登统工作，考点学校应设立专门的保密室，成绩登统过程中做到工作人员相互监督、制约。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成绩公布方案，并提前公示考分公布时间和方式，坚决避免分数登统、管理、公布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干扰。各地要按照当地中招成绩复核办法，制订考生分数复核程序和办法，考场视频资料和学生考试过程中的试卷、答题卡管理按照当地中招管理规定执行。

　　5.信息技术应用试点地区。有关考点要按照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中招实验操作考试信息技术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技装〔2018〕811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考试过程的监督，统筹部署，有序推进。采用信息技术手段抽签、考分登统的地方，要加强人工登分与实时上传成绩的比对，确保成绩登统准确可靠。首次采用网上阅卷方式的，教师现场打分与网上阅卷并行，最终成绩以教师现场打分为准，并做好与网上阅卷考评成绩进行分析、比对，确保平稳过渡。

　　**六、考试巡视工作**

　　为强化过程监督，规范考试秩序，确保考试平稳运行，省教育厅届时将对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的考试工作进行巡视检查。巡视内容包括各地考试组织实施情况（含按属地要求制订的疫情防控方案）；考试所用器材及耗材准备情况；考点设置、考务组织、考场设施情况；信息技术应用推进情况；考务费收取和使用情况，等等。具体巡视安排由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另行通知。

 2023年1月30日